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24版）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障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针对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从而不断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驶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保证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各责任主体出具了前述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约行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岗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三）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岗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如公司承诺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本人履职。

（五）主动申请调岗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九、主要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既有西门子、泰雷兹等国际厂商，也有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华铁信息等国内厂商。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部分产品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在资本规模、人才、设备、开发及测试环境等方面与部分竞争对手尤其是国际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加大投入以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则可能丧失目前在轨道交通计轴系统和雷电防护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下游行业和市場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自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家铁路市场和地铁市场，公司产品销售易受铁路和地铁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国铁路建设蓬勃发兴，铁路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良好增长趋势。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和地铁建设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来自前五大客户（同一集团下属客户合并统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4%、71.95%、80.20%和73.28%。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信号控制系统领域的集成商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基于自身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最终用户和信号控制系统集成商的广泛好评，公司计轴系统也成为卡斯柯、交控科技等集成商的重要选择，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计轴系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自于德国Pintsch Tiefenbach，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向Pintsch Tiefenbach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36%、57.38%、74.47%和59.77%。虽然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已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且Pintsch Tiefenbach供应的原材料具有其他替代方案，但假如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短期内将受到重大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计轴系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自于德国Pintsch Tiefenbach，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向Pintsch Tiefenbach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36%、57.38%、74.47%和59.77%。虽然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已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且Pintsch Tiefenbach供应的原材料具有其他替代方案，但假如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短期内将受到重大影响。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A24版）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不属于下文“（二）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投资者需在T-6日12:00前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cgwv.com）完成注册，17: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在线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等询价申请工作。

（二）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本条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对比，核查询价过程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9年12月17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管理细则》中对于网下询价行为的规定。

投资者若参与科技达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提交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和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长城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cgwv.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在线签署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上传，即：

（1）投资者注册时间分为2019年12月9日（T-7日）全天及2019年12月10日（T-6日）中午12:00前，注册时间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T-6日）中午12:00；

（2）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T-7日）及2019年12月10日（T-6日）每日9:00-17:00，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T-6日）下午17:00。

有意愿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内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长城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cgwv.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19年12月10日（T-6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参与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已发行IPO项目的网下询价并且已在长城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成功注册的网下投资者，无需重复注册，可以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录并进入下一步骤【更新关联关系信息等相关信息】。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19年12月10日（T-6日）17: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科安达——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拟参与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2、原材料供应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车轮传感器、板卡、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总的来说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不存在短缺的风险，但也可能因贸易摩擦、环保、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受到限制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
对于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维系价格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629.74万元、16,518.56万元、24,861.58万元和27,083.4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09%、33.52%、42.93%和47.77%。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款项难以回收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客户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自有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物均来自于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九神岭工业区租赁5,000平方米厂房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租赁26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该处租赁的房产由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九神岭工业区的厂房和宿舍因为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文件，确认科安达轨道租赁的九神岭工业区厂房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厂房均为标准厂房，可用于搬迁的替代厂房较多，目前公司生产主要应用的设备均为轻型设备，拆卸、运输、装备都比较方便，对生产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搬迁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正在珠海筹建自有的生产基地，预计两年内建设完成，珠海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租赁厂房的风险将得到有效化解。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两人将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40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5元（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元【】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下转A26版）

1、发行人的定价原则	（一）询价原则
2、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配售原则

1、发行人的定价原则
（一）询价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100%的部分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三）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按上述安排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1或0.00000001%。

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四）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且按电子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由申报时间最靠前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五）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关规定调整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当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在2019年12月2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0%，即1,322.4万股。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2月24日（T+4日）刊登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七）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